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由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及財政部與國資委聯合發佈的《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承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會〔2011〕24號)(「《通知》」)的規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達到《管理辦法》及《通知》規定的最長連續審計年限。因此，本公司須於2023年度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擬聘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聘期為一年，2023年度審計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10萬元。

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大信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變更事宜均無異議。本公司與大信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上述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須於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詳情及召開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及周新哲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